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0 年度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總務長錫琦

紀錄：張琇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前次會議提案一「有關本校駐衛警鍾兆鴻曾任工友退休金案」，後續本組先後電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後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鍾員退職金及退職補償金核給依據、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110 年 9 月 22 收到函復可依據「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依公務人員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一)，其中鍾員適用第二點原則「曾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改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資遣、撫慰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比照前點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

算相關科目內勻支。」此提案後續本組將另簽辦理，陳核校長核定鍾員退職金及退職補償金核發與支應。

2. 前次會議提案二「有關每月勞工退休金提撥」，於 110 年 9 月 1 日寄送提撥率調整所需之附件（含「110.8.10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最近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至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變更，台北市勞動局於 110 年 9 月 7 日來函核定通過(如附件二)。

(三) 提案討論：無

(四) 工作報告：

1.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6,868,413 元整。(附件三)
2. 報告溢領退休金歸還進度，目前尚餘 213,215 元整未歸還。(附件四)

(五)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曾毓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4260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yuhan@n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100135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092200023\_110D034016\_110D2018960-01.pdf,  
110092200023\_110D034016\_110D2018961-01.pdf)

主旨：有關貴校駐衛警察曾任工友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職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9月14日北教大總字第1100140322號函。
- 二、旨揭所詢事項前經行政院88年11月25日88臺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釋有案（復經更名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及處理原則各1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擬辦：

- 一、將另簽辦理鍾兆鴻先生轉任本校駐衛警前3年3個月工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核算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並將此函復內容於10月份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 二、文陳閱後存查。

如擬

總務長陳錫琦 0927  
1817

代為決行

事務組 張琇庭 0923  
職權代理人 1353

總務處 莊秋郁 0924  
簡任秘書 16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09.22



11000189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洪佳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3355  
傳真：02-87882377  
電子信箱：DL-007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0608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編號：13980127）提撥率變更一案，本局核定自110年9月變更為6%（原為15%），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單位110年9月1日（本局收文日為110年9月6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臺灣銀行信託部

擬辦：

- 一、依110年8月10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會議記錄於110年8月26日陳閱校長，如附件一。
- 二、本校申請變更每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自110年9月起改為6%，臺北市勞動局函復核定，後續將於10月份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報告結果。
- 三、文擬加會主計室，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陳永倉 0917  
主任秘書 0917

副校長室 孫劍秋 0917  
副校長 1703

如擬。

校長 陳慶和 0919  
1458

事務組 張琇庭 0916  
職務代理人 1208

主計室：

主計室 陳美足 0916  
組員 1643

總務處 莊秋郁 0916  
簡任秘書 1220

主計室 董雅芬 0916  
組長 1648

總務長 陳錫琦 0916  
1604

主計室 柯淑綸 0917  
主任 09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09.07



1100018390

2021 10/01 FRI 15:50 FAX

001/001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臨櫃列印)**

地 址： 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戶 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13980127      臺灣銀行：00053138      總公司營利：037\*\*\*09  
 統一編號                      印鑑卡號                      事業統一編號  
 提撥率：6.0000%  
 對帳單：110/07/01-110/09/30  
 起迄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登帳日 給付日	摘要 代號	存入金額或 身分證字號	支付金額或 代收銀行	繳存年月/補提年度 或支票/匯款	起息日或 轉帳戶號	結 餘
110/07/01					前單結餘 ⇨	16,771,869
110/07/09	A3	39,272	台銀	繳110/07-110/07	110/07/07	16,811,141
110/07/14	W3	18,000	台銀	補110年度	110/07/12	16,829,141
110/08/02	A3	39,272	台銀	繳110/08-110/08	110/07/29	16,868,413

◎請 貴單位務必監督 貴專戶確實依照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期結餘：  
 \$16,868,413

摘要代號：A2-按月提撥-轉帳代繳存入款、 A3-A6-按月提撥-匯款存入款、ATM存入款、臺銀網路銀行存入款、電話銀行存入款  
 C-公司歇業領回、 D1-按月提撥-臨櫃代收存入款、 E-公司未存款註銷、  
 F-公司全部移轉、 G-公司部份移轉、 I-盈餘分配、 J-二次分配、  
 K-給付特支資遣費、 L-給付離職金、 M-給付資遣費、 N-給付撫恤金、  
 O-給付歇業個人資遣費、 P-給付個人退休金、 R-公司溢繳退還、 S-給付勞僱合意結清金、  
 T-公司銷帳沖轉、 H-公司結清蓄制領回、 PC-公司部份歇業領回、 PH-公司部份結清蓄制領回、  
 W1-補提差額-臨櫃代收存入款、 W3-A6-補提差額-匯款存入款、ATM存入款、臺銀網路銀行存入款、電話銀行存入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新核算已領取退休金之技工、工友應繳回退休金金額表

清償狀況	姓名	應繳回退休金金額餘額	110.6.30至110.9.30還款金額	備註
分期繳納	鍾秀文	111,000	9,000	已於105.4.29達成還款協議，自105.5月起開始分期繳納，目前已繳納至110.9月。(遺眷)
尚未繳納	周祖祥	111,215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於97年至102年間陸續以發函方式，請同仁主動與校方協商溢領退休金歸還方式。</li> <li>· 102.4月本組發出支付命令，並於102.5.8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li> <li>· 102年5月至104年初，本組仍透過居住在周員附近的在職同仁，請其主動與校方聯繫。</li> <li>· 直至104.7.9會議後，曾主動與本組聯繫溢領退休金乙事，並請求本組協助查詢退休金如何計算等相關資料，本組於當時亦協助周員試算應還回之款項，當時於試算系統算出其需歸還金額無需至111,215元，僅需93,350元；本組欲其協商分期事宜，但隨後便未再與本組聯繫。</li> <li>· 本組於105.3.24再次以存證信函方式發予周員，希冀其再次主動聯繫。</li> <li>· 105年4月至106年初，本組遵從律師建議至地政調出其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並依查詢到之相關資訊，輾轉與泰安里長及安和里長聯繫，請其從旁協助，但里長表示此為周員私事，不便介入。</li> <li>· 106年9月本組仍持續發函，依舊無人招領退回。</li> <li>· 107年3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 107.3.19依律師連絡單建議，為免支付命令所示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而消滅，建議在107年5月7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本組於107年4月委託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並建議每年於報稅後再重新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以供評估執行之可能性，若於112年5月8日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再次聲請債權憑證。</li> <li>· 108年5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 108.6.25律師提供正式法律意見書，略以：『……本件目前無執行之實益，建議明年度再查周祖祥之財產，以續評估執行之可能性。』</li> <li>· 109.2.11將依上次會議律師之建議，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以評估執行之可能性。</li> <li>· 109.5.21依上次會議紀錄，於今年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如附件。</li> <li>· 109.9.23依上次會議紀錄，持續定期追蹤該員財產及所得狀況。(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li> <li>· 110.8.4依108年6月律師意見書建議，至國稅局查詢該員109年所得狀況及財產狀況如附件。</li> </ul>
	合計	222,215	9,000	尚餘213,215元整

附註：1.本案係依據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總(一)字第0950105201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7月12日審教處貳字第0950002310號函規定重新核算。  
 2.依據該函示：(1)實施勞基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考績獎金』不能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項目。